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安全生产 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安全生产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常用法律法规手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7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ISBN 7-80078-667-6

I . 安… II . 全… III . 安全生产-法规-汇编-中国
IV .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0572 号

书名/安全生产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6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21.75 字数/608 千字

版本/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书号/ISBN 7-80078-667-6/D·517

定价/34.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这部重要法律的颁布施行,对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将必起到积极的作用。

为了配合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帮助广大读者了解和熟知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编辑了本书,并按内容的不同,分为总类、矿山安全管理、煤矿安全管理、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铁路安全管理、水利电力安全管理及其他十大类。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本书编排体例科学合理,内容权威、实用,是有关国家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员及广大公民常备法律工具书。

目 录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07.0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03.17)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03.14)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06.29)	37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03.29)	5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03.01)	59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04.21)	6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05.12)	68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	
(1994.11.29)	88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1996.04.23)	90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管理规定	
(1997.12.25)	94

二、矿山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11.07)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08.29)	110



矿山安全条例(1982.02.13)	120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1982.02.13)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10.30)	137
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1988.02.27)	152
关于矿山企业升级中安全生产考评工作的具体规定 (1989.01.01)	157
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审查暂行规定 (1989.01.10)	162
县级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工作规则 (1989.01.18)	163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 (1994.12.14)	165
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1994.12.14)	169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1995.11.06)	172

三、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08.29)	179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1994.12.20)	191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1994.12.20)	196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11.07)	201
乡镇煤矿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实施办法 (1990.06.08)	210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5.03.29)	211
小煤矿安全规程(1996.07.12)	222
煤矿用爆破器材管理规定(1996.10.21)	270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规程(1996.10.21)	275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000.12.29)	282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暂行办法(2000.12.29)	291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暂行规定(2001.03.26)	295
煤矿安全生产整治实施方案(2001.04.30)	301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2001.07.09)	305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2001.11.26)	307
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2002.04.25)	312
煤矿安全监察员培训考核办法(2002.04.26)	315

四、压力容器安全生产管理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1982.02.06)	321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2.08.07)	327
锅炉、压力容器管理暂行办法(1986.03.10)	352
压力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1990.08.21)	357
气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1990.08.02)	365
关于修改《 <u>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u> 》实施细则个别条文的通知 (1992.01.06)	372
关于修改《 <u>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u> 》实施细则“压力容器部分”有关条款的通知(1995.06.23)	374
关于修改《 <u>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u> 》实施细则中锅炉制造许可证级别的通知(2001.01.11)	375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2001.09.17)	377

五、危险物品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1984.01.06)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995.12.27)	39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01.26)	399
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八条规定	
(1983.02.04)	42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988.07.28)	428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1991.03.30)	434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1995.12.02)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5.12.02)	446

六、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11.01)	462
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1983.05.27)	476
硅酸盐建筑制品蒸压釜安全生产规程	
(1989.11.17)	485
水泥机械化立窑安全生产规程	
(1990.01.08)	494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1991.07.09)	498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1996.10.17)	502



关于加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预防重大事故发生的通知(2002.03.23)	508
七、消防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04.29)	512
纺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1989.04.28)	524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1990.04.10)	531
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2.09.09)	538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994.03.24)	546
广播电影电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94.07.08)	551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99.05.25)	55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01.11.14)	562
八、铁路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0.09.07)	576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1989.08.15)	588
铁路装卸作业安全技术管理规则(1983.12.24)	593
铁路职工安全生产奖惩办法(1984.12.25)	628
铁路施工单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0.03.09)	632
九、水利电力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12.28)	644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1993.08.04)	656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03.22)	665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1988.03.08)	670
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办法(1997.01.15)	691
水电建设工程安全鉴定规定(1998.03.18)	702
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管理规定(1997.09.04)	717
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2.05.15)	723

十、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6.10.29)	729
医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1987.11.20)	734
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1989.12.21)	741
邮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 (1995.05.30)	747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2000.06.16)	753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2000.06.29)	756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



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的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 进 就 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



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
- (五)劳动纪律;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



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

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元旦；
- (二)春节；
- (三)国际劳动节；
- (四)国庆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

-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

